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D328-06

修正案号: 39-3745

- 一. 标题: 安装新的撞击加速度电门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为3105到3223的DORNIER 328-300型飞机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、2002年8月22日开始生效的LBA AD2002-238;
- 2、DORNIER 328J SB No.SB-328J-31-118, 颁发日期 2001 年 9 月 6 日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本指令生效12个月内,必须将CVR和FDR系统旧的撞击加速度电门换成能承受6g的新电门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取能确保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19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